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57號

上訴人 科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景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5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4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萬5,159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

01 判費，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萬元（計  
02 算式：1,764,000 + 1,176,000 = 2,940,000），應徵第三審  
03 裁判費4萬5,159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  
04 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
06 民事第十八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08 法官 胡芷瑜

09 法官 陳 瑜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13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于 誠